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運動攀登定線員制度實施辦法

一、目的

提升運動攀登比賽定線員素質與標準化，以提升比賽之公平性與安全性。

二、依據

依據本會運動攀登部所訂定之定線員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三、定線員分級

運動攀登定線員之等級，按定線員之年資、經驗及技術分為 A 級、B 級、C 級。

四、定線員基本條件

1. 年滿十八歲，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3. 熱心運動攀登，運動攀登比賽經驗豐富者。
4. 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
5. 取得 CBT 證書，C 級運動攀登裁判筆試 60 分以上(是非、選擇、填充)。

五、各級定線員資格及晉級辦法

1. C 級定線員：具備本辦法第四條之各項條件，始得參加本會舉辦之 C 級定線員講習營，經講習考試合格並完成實習者，由本會核發 C 級定線員證書。
2. B 級定線員：取得 C 級定線員證二年以上並有實際定線員經驗者，始得參加 B 級定線員講習營，經講習考試合格並完成實習者，由本會核發 B 級定線員證書。
3. A 級定線員：取得 B 級定線員證二年以上並有實際定線員經驗者，可提報定線員會議經與會之 B 級定線員通過認定，或參加國外之國際定線員講習考試合格並完成實習者，由本會核發 A 級定線員證書。
4. 各級定線員需於二年內具有實際賽事定線工作經驗，其資格可續延；若無任何經歷，則於二年證照期限到期後，暫停定線資格，須重新參加講習並通過攀登能力鑑定，方能恢復定線員資格；暫停一年之後仍未重新參加講習，則取消定線員資格。

六、定線員之進修

■ 國內：

各級講習會之授課天數至少為四天。課程內容包括：

- 定線員之職責
- 攀登比賽規則

- 路線設計原理
- 比賽路線規則
- 路線難度控制
- 岩場與路線安全之控管
- 難度比賽路線設計
- 抱石比賽路線設計
- 攀登應用外語 (A 級定線員)

■ 國外：

由本會視實際情形，適時遴選 B 級以上定線員若干名前往運動攀登發達之國家或地區參加國際定線員講習營，以吸收新知、提升定線員水準、加強國際交流。

七、定線員之任用

- 一、C 級定線員：得擔任本會認可之地方推廣賽事 (參加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分組兩個組別以上，決賽路線難度達到 5.11b or V3)、俱樂部定線及全國賽事的路線支援。
- 二、B 級定線員：得擔任本會認可之全國性比賽的主要定線員及各級定線工作、國際賽事定線支援。
- 三、A 級定線員：得擔任本會認可之國際攀登比賽之各級定線工作。

八、定線員之考核與獎懲

1. 各級定線員經本會或部內紀律委員會議評核表現優異者，可報請本會理事長予以獎勵，如有特殊優異事蹟且貢獻者，得陳報主管機關獎勵。
2. 各級定線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視情節經本會部內定線員會議通過，處以警告、停權或取消其定線員資格：
 - A. 違反業餘之規定或違背本會規定之行為者，處以警告一次。
 - B. 言語行為不當有失定線員風度者，處以警告一次。
 - C. 警告累積三次，則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討論停權或取消資格。
 - D. 舉辦定線員講習會時無故未全程參與或未能完成攀登能力鑑定者，得以停權處分。
 - E. 連續兩年未擔任定線員工作者，得以停權處分，須完成攀登能力鑑定，始能恢復資格認定。

#攀登能力：C 級：5.11b (V3)；B 級：5.12d (V6)。(2018 年標準)，建議每三年視需要進行攀登能力級數調整，由定線員會議討論決定。

九、備註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屬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